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foundation.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3月3、11及15～24日於倫敦召開會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係以視訊會議之方式參與部分議題。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¹與初步決議之摘要如下：

- | | |
|---|--|
| • Financial instrum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Hedge accounting◦ Updates | • Consolidation |
| • Derecognition | • Income taxes |
| •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equity | • Insurance contracts |
| • Fair value measurement | • Joint arrangements |
| • 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 • Leases |
| | • Liabilities - IFRS to replace IAS 37 |
| | • Revenue recognition |
| | • Annual improvements |
| | • IFRIC update |
| | • SAC Update |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討論事項一：公允價值選項

問題背景：

目前IASB決議要求企業須以下列方式處理「所有」指定採用公允價值選項之金融負債：

1. 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及
2. 可歸屬於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一個互抵分錄調整損益）。（註：此為「兩項步驟」法（“two step” approach））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不會再循環至損益。

初步決議：

1. IASB 決定維持上述決議，並同意於草案中說明部分委員所提議之替代作法，並對外徵詢意見。
2. 將建議公允價值選項之建議修訂內容應完全追溯適用。

¹ 本文並未摘錄 Financial instruments：updates、IFRIC update 及 SAC Update 之初步決議內容，其相關內容請參閱 IASB 網站 www.iasb.org。

討論事項二：特定衍生負債是否得按成本例外處理

初步決議：

1. IASB 確認先前所作之決議，即與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任何衍生負債均不得按成本例外處理。
2. 對於先前以成本衡量之衍生負債之過渡性規定，將與 IFRS 9「Financial Instruments（金融工具）」對與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衍生資產（先前以成本衡量）之規定¹一致。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hedge accounting

初步決議：

1. 於幾種情況下，衍生工具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該等情況包括被規避之暴險係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之結合。
2. 可將名目金額之某一比例及單邊風險（one-sided risks）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相關議題：Derecognition

討論事項一：出售並再買回協議及類似交易。

背景說明：

IASB 同意於下列三項條件皆符合時，再買回交易應視為融資：

1. 再買回或贖回之金融資產與所移轉之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
2. 再買回協議係約定於資產到期前以固定或可決定之價格再買回或贖回。
3. 於資產移轉時已同時達成再買回協議，或已預期將達成該協議。

初步決議：

1. 允許下列除列方法之例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且附帶協議規定賣方有權利及有義務於該資產到期前再買回相同（或實質上相同）之資產時，即應視為擔保借款處理。
2. 符合「實質上相同資產」規定之金融資產，須符合下列所有特性：
 - (1) 相同之主要債務人（經政府、中央銀行、政府補助之企業或代理機構所保證之債務除外，此種情況下其保證人及保證條款必須相同）。

¹ IFRS9-8.2.11：若企業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成本處理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與此類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之投資，應於首次適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 (2) 相同形式及類別，以提供相同之風險及權利。
- (3) 相同之到期日（或若屬以房貸擔保之轉付證券(pass-through securities)及償付證券(pay-through securities)¹，則條件為剩餘加權平均到期日類似而將產生大約相等之市場收益率）。
- (4) 相同之合約利率。
- (5) 以類似資產作為抵押品。
- (6) 尚未支付之本金總額相同，或屬該類型證券之「良好繳款」標準內之本金金額相同。

討論事項二：轉付協議、無追索權之貸款及特殊目的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1. 除列方法之應用未必導致特殊目的個體成為「空殼(empty shells)」。¹IASB之結論認為，特殊目的個體是否成為空殼，應視所發行受益權益之性質而定（亦即該受益權益係賦予此類工具之持有人對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賦予其對某一個體權益之權利）。
2. 對於實際上屬於轉付協議之無追索權貸款，債務人不得認列該擔保資產，亦無須認列負債。反之，涉及該貸款者（包括債權人及債務人）僅應認列其對該標的資產或該標的資產一部分之相關權益。若債務人預期用以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之現金主要來自擔保資產，則無追索權之貸款實際上屬於轉付協議。於此類協議中，債務人實際上係承諾或同意將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轉予債權人。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characteristics of equity（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可轉換債務之轉換或清償與選擇權之執行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1. 因所發行之買權被執行而發行之股份，應以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若可取得現時交易價格，則為該價格）列報。若該選擇權已分類為權益，則「股份之公允價值」與「選擇權之帳面價值加上所收取之現金」間之差額，應列於股東權益表。若被執行之選擇權係分類為負債，則股份之公允價

¹ 轉付證券是指特殊目的公司將其創始機構所受讓之抵押貸款或其他特定資產，以發行證券方式切割給投資人，故乃表彰投資人得對原債務人主張依比率分配本息之權利。償付證券是指特殊目的公司以所受讓之抵押貸款或其他特定資產為擔保發行證券，故乃表彰投資人對特殊目的公司所得請求償付之債權。

值與選擇權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列為淨利。

2. 因可轉換債務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應以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若可取得現時交易價格，則為該價格）列報。若可轉換債務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則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其等同於無權益組成部分之可比單獨工具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利益或損失。所發行股份之剩餘公允價值（股份之總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應列報為權益。

討論事項二：分類之重評估

初步決議：

1. 若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使金融工具不再符合現有分類之條件時，該金融工具應於改變分類之事件發生日進行重分類。
2. 企業應將重分類之金融工具視同於重分類日新發行之金融工具，立即依新分類之規定重新衡量。若原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被重分類為負債，其重分類前之帳面價值與重分類後衡量金額間之差額，應列為權益之調整。若原分類為負債之金融工具被重分類為權益，其重分類前之帳面價值與重分類後衡量金額間之差額，應列為利益或損失。金融工具之重分類並無次數之限制。

討論事項三：經濟上之強制力（Economic compulsion）

背景說明：「經濟上之強制力」係指無清償規定而分類為權益之流通在外金融工具，但因發行人若未清償則將導致重大之不利經濟後果，故發行人覺得其被迫清償。

初步決議：於決定金融工具之分類時，經濟上之強制力（其與明訂或隱含之合約義務不同）不應納入考量。

討論事項四：範圍

初步決議：

1. 除下列工具外，所提議之規定將適用於所有金融工具：
 - (1) 依其他準則處理之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
 - (2) 員工福利計畫下雇主之權利及義務。
 - (3) 依其他準則處理之保險合約。
 - (4) 依 IFRS 2「Share-based Payment（股份基礎給付）」及 FASB 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TM Topic 718「Compensation — Stock

Compensation (獎酬：股票獎酬)」處理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

2. 所提議之準則亦適用於可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交割之非金融項目買賣合約。

討論事項五：過渡性規定

初步決議：企業應將所提議之規定適用於下列金融工具：採用期間所表達之財務報表中之最早期間開始日，尚流通在外之所有金融工具。所有表達期間之淨利將予以重編。若所提議之規定使金融工具自負債重分類至權益，則重分類所產生之衡量變動應調整至權益。若所提議之規定使金融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負債，則重分類所產生之衡量變動應調整期初保留盈餘。

討論事項六：揭露

初步決議：

1. 對具有交割替代選項之金融工具（負債或資產工具），企業應揭露其性質及條件。該揭露應包括：
 - (1) 可控制交割替代選項之個體特性。
 - (2) 假設於報導日交割時，依合約條件所須支付之金額或須發行之股數與其公允價值。
 - (3) 發行人之權益股份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何影響交割金額（例如：發行人有義務於股份 1 股之公允價值減少 1 元時，額外發行 x 股或支付 y 元現金）。
2.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公允價值表達資本表(statement of capitalisation)。該資本表應顯示為期初金額、加上發行金額、減除再買回或到期金額、加上（或減除）權益工具及長期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相關議題：Fair value measurement

討論事項一：衡量投資組合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允許公允價值衡量原則之一項例外，即允許企業採用中價(mid prices)作為市場風險（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其他價格風險）互抵部位之公允價值之基礎，並允許企業以買賣價兩者中間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作為淨開放風險部位之公允價值。於此例外中：
 - (1) 企業應根據企業之風險管理書面策略，以淨開放風險部位為基礎管理金融工具。

- (2) 企業於各期應採用一致方式管理淨開放風險部位。
 - (3) 被抵銷之市場風險必須實質上相同。
 - (4) 該等金融工具須具備共同之特性。
 - (5) 該等金融工具須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2. 若企業具有於交易對方違約時可要求抵銷之法定權利（如淨額交割總約定），則企業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可考量抵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部位。

討論事項二：適用範圍。

初步決議：將以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公允價值衡量準則之適用範圍中排除：

1. IFRS 2「Share-based Payment（股份基礎給付）」。
2. IAS 17「Leases（租賃）」。

討論事項三：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以下列原則為基礎定義「類別(class)」：
 - (1) 企業應根據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決定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以及所屬之公允價值層級。
 - (2) 相較於企業財務狀況表之單行項目，資產及負債之類別區分通常較細。
 - (3) 決定資產及負債之適當類別時須運用判斷。
2. 規定企業應揭露決定何時認列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政策。
3. 對於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企業應依公允價值之層級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4. 企業應對所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衡量揭露敏感性分析，除非其他準則不要求此一揭露。揭露敏感性分析之目的係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衡量不確定性之資訊。換言之，此揭露並非代表最差情況下之情境，且不具前瞻性。此外，敏感性分析之揭露應考量攸關輸入值間關連性之影響。

相關議題：Financial statement presentation

討論事項一：財務報表表達之草案（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草案中應指出 IASB 與 FASB 傾向要求企業應按完全追溯基礎，採用該等財務報表表達規定。因此，企業先前已公布之財務報表，應一併適用該等財務報表表達規定。企業應將所表達及揭露之以前各期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重新分組及拆分，使其如同自始採用新表達規定。
2. 該準則之生效日將提供充足前置時間，供報導個體因應準則之變動。草案將一併徵詢執行該等變動所需之時間。

討論事項二：其他議題（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將於草案中澄清下列規定：

1. 整套財務報表僅須包含一期之比較期間；若不致於誤導使用者，亦可提出一份或多份具更多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提出之任何額外財務報表，其編製必須遵循現行之 IFRSs 或 US GAAP，且應與依規定提出之財務報表同等重要。
2. 當企業變更會計政策、重編或重分類時，該單一比較期間之初始財務狀況表係唯一依 IFRSs 或 US GAAP 規定所應提出之額外報表。
3. 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某一項目係與（或將與）停業單位有關，應予辨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為與停業單位有關。

相關議題：Consolidation

討論事項一：控制模式（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當報導個體具有現時能力，可主導重大影響報酬之某個體活動時，報導個體即有能力主導該個體之活動。
2. 報導個體可經由下列不同方式而具有前述現時能力，以主導另一個體之活動：
 - (1) 藉由合約能力以主導另一個體之活動，該合約能力可來自：
 - (a) 擁有某個體超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且該個體係經由表決權所控制。
 - (b) 擁有其他合約協議之合約權利，且該等合約協議係與該個體之重大活動（substantive activities）有關。
 - (c) 同時擁有其他合約協議之合約權利及該個體之表決權。
 - (2) 考量攸關事實及情況而持有某個體少於半數之表決權。
3. 評估報導個體是否具有現時能力以主導某個體，應包括評估報導個體之權利（及該權利是否足以賦予報導個體權力），以及他人所擁有之權利是否導致報導個體無法具有主導能力。
4. 當報導個體未具有合約能力以主導活動時（例如其僅持有另一個體少於

半數之表決權)，報導個體將需要其他跡象佐證其具有主導能力，例如是否因持有潛在表決權而可取得額外之表決權，或該個體之營運是否依賴報導個體。在某些情況下，考量報導個體所占表決權相對於其他持有者之表決權多寡及分散程度，以及於先前股東會議中之投票情形，亦可作為是否具有主導能力之充分證據。

討論事項二：代理關係（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當評估決策者係代理人或當事人時，該評估應基於決策者、被管理之個體及其他權益持有人間之全部關係，且應考量下列所有因素：
 - (1) 決策制定之權限範圍。
 - (2) 他人所持有之權利。
 - (3) 決策者之酬勞。
 - (4) 決策者於該個體持有其他權益之報酬之變動。
2. 如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關係之性質係由關係人代表報導個體，則於評估控制時，應將關係人之涉入及權益視為報導個體之涉入及權益。IASB與FASB贊同，可主導報導個體之活動者亦有能力使其他個體代表報導個體。最終定案之準則中將納入可能關係人之清單，及報導個體與其關係人視為一集團而符合控制規定之相關指引。

討論事項三：揭露（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一般揭露原則為報導個體所揭露之資訊應能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
 - (1) 集團之組成（及其組成之變動）；
 - (2) 集團內之法律結構及該結構之變動，如何影響報導個體使用合併個體資產及資源之能力；
 - (3) 報導個體涉入結構式個體之相關風險，該風險之性質及變動。
2. 為遵循前述一般揭露原則，報導個體應揭露：
 - (1) 判斷其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以及控制評估之變動與該等變動之原因；
 - (2) 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對資產或負債相關限制之性質。
3. 要求揭露「雖然不存在合約或推定義務但須支持其他個體」之負債準備，及目前是否有意圖於未來提供支持或其他協助。

相關議題：Income Taxes

討論事項：對所得稅專案之目的及範圍之修訂

初步決議：本專案之範圍包括：

1. 未確定之所得稅（於IASB完成對IAS37之考量後再行討論）。
2. 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投資性不動產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3. 「所得稅」草案¹之下列提議：
 - (1) 以考量資產之回收或負債之清償是否影響課稅所得，作為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第一項步驟。
 - (2) 全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必要之範圍內認列互抵之備抵評價。
 - (3) 對於是否需提列備抵評價之評估提供指引。
 - (4) 對實質性立法之意義提供指引。
 - (5) 合併申報所得稅之集團如何分攤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與FASB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衡量。

背景說明：於所提議之保險合約衡量模式中，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數包括剩餘利益（residual margin）。剩餘利益係合約開始時下列(a)與(b)之差異數：(a)預期保費；(b)預期之理賠及費用加計風險調整。

初步決議：保險人應於承保期間內，以最能反映所提供保險暴險之有系統方式，將剩餘利益釋放至損益。前述有系統方式應以時間之經過為基礎；但若保險人預期其對保單持有人給付及理賠之型態與時間經過基礎間存有重大差異，則保險人應以預期給付及理賠為基礎將剩餘利益釋放至損益。

討論事項二：定義。

初步決議：

1. 採用現行 IFRS 4「Insurance Contracts（保險合約）」中對保險合約之定義及 IFRS 4 附錄 B 之相關指引，特別是下列項目：
 - (1) 於保險合約定義中描述提供予保單持有人之利益時，採用「報酬（compensation）」而不採用「補償（indemnification）」。
 - (2) 以 IFRS 4 之指引判斷保險風險是否重大。
2. IASB 與 FASB 討論保險風險定義中時間風險（timing risk，即現金流量收付時點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風險）之角色，並決議：
 - (1) 將評估保險風險重大性時所考量之因素，由絕對金額改為現值。
 - (2) 修正 IFRS 4 之指引，以說明將保單持有人之及時歸墊（reimbursement）予以延後之合約條款將大幅減少保險風險，故含有此類條款之合約可能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討論事項三：範圍。

¹ IASB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 IAS12 之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

初步決議：將下列項目排除於保險合約準則範圍之外：

- (1) 由製造商、貿易商或零售商直接發行之擔保；
- (2) 租賃之保證殘值；
- (3) 由製造商、貿易商或零售商提供之保證殘值；
- (4) 員工福利計畫中雇主之資產及負債，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
- (5) 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

相關議題：Joint arrangements

討論事項一：過渡性規定

初步決議：

對聯合控制個體（jointly controlled entities）¹之會計自比例合併轉換為權益法時²，應將比例合併之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彙總為一單行項目。此類投資應於該準則適用日與比較期間相對時點，依 IAS36「Impairment of Assets」（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

討論事項二：揭露

初步決議：

1. 使聯合協議與關聯企業之揭露目的一致。
2. 要求對個別重大之聯合協議投資及關聯企業投資列表說明。
3. 無論合資或關聯企業依何種衡量方法處理，應一致列報其彙總財務資訊。
4. 使非採權益法之合資或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揭露一致。企業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有公開報價，應揭露其公允價值。

相關議題：Leases

討論事項一：承租人之揭露規定（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企業應揭露用以辨認及說明財務報表中因租賃合約所認列金額之量化及質性財務資訊，此類揭露包括：

1. 承租人租賃活動之一般性說明，包括其租賃活動之分類資訊（例如依性質或功能分類）。
2. 承租人若對短期租賃採用簡化之租賃會計，應揭露此一事實，並應揭露

¹ 在草案第 ED9 號中，聯合控制個體（jointly controlled entities）係聯合協議相關權益之總稱，其意義類似於現行 IAS31 所定義之合資權益（interests in joint ventures）；合資（joint ventures）則是指合資控制者共同分享合資的營運成果而未控制其資產及負債之合資協議，其意義類似於現行 IAS31 所定義之聯合控制個體（jointly controlled entities）。

² 草案第 ED9 號建議合資權益（interests in joint ventures）應按權益法認列（某些例外狀況除外），不得採用比例合併。

財務報表中依簡化模式所認列之金額。

3. 承租人若從事售後租回交易，應揭露此一事實，並揭露與該交易有關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因該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與其他類型之資產出售分別揭露）。
4. 承租人應揭露使用權資產及租金支付義務自起始餘額調節至期末餘額之資訊。

討論事項二：出租人之過渡性規定（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對於至初始適用租賃新規定之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出租人應採用簡化之追溯法認列並衡量。於簡化之追溯法下，出租人之應收款將以剩餘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出租人之履約義務則以與應收款相同之基礎衡量。
2. 租賃給付應以出租人對承租人要求之原始利率折現。
3. 出租人若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者，應重新認列先前已除列之租賃資產，其認列金額為已調整減損及重估價後之折舊後成本。

討論事項三：出租人對於保證殘值之會計處理（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保證殘值之應付金額若能可靠衡量，出租人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應包含該保證殘值。
2. 衡量應收款時應採用預期結果法（採用以發生機率加權之估計數），但並非每一種可能情況均須考量。
3. 若於報導日有新事實或情況顯示應收款發生重大變動，應重新評估應收款之帳面金額。
4. 若應收款因保證殘值應付金額改變而發生變動，將調整出租人之應收款及履約義務。此與IASB及FASB對於或有租金會計處理之決議一致。
5. 與出租人無關之第三方所提供之保證殘值應依其他保證之規定處理。

討論事項四：承租人之表達（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於財務狀況表中，承租人之租金支付義務應與其他金融負債分別列報。
2. 於財務狀況表中，承租人之使用權資產應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標的資產之性質）項下，但須與其他自有（非租賃）資產分別列示。
3. 於綜合損益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租賃合約所產生之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應與其他攤銷費用及其他利息費用分別列示。
4. 於現金流量表中，租賃合約所產生之借款償還及利息支付應分類為籌資活動並單獨列示。

討論事項五：出租人之表達（與FASB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1. 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履約義務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表

- 達，並加總為租賃資產淨額或租賃負債淨額。
2. 應收租賃款之償還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營業活動。
 3. 應收租賃款產生之利息收益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營業活動。
 4. IASB 決議利息收益、租賃收益及折舊費用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表達。FASB 決議利息收益、租賃收益及折舊費用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別表達，並加總為租賃收益淨額或租賃費用淨額。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合約成本。

初步決議：

1. 企業應於發生時將下列成本認列為費用：
 - (1) 取得合約之成本（例如銷售、廣告及行銷成本）；
 - (2) 為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相關成本（即與已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有關之成本）；
 - (3) 所浪費之人力、原料及其他履約成本等異常金額。
2. 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若未產生可依其他準則認列之資產（例如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軟體），企業應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認列資產：
 - (1) 此成本係產生或加強企業將用於滿足某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
 - (2) 此成本與某合約（或預期之合約）直接相關；且
 - (3) 此成本很有可能自某合約中回收。
3. 企業應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時，逐步將與商品或勞務有關之資產予以攤銷。
4. 企業應比較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合約之可回收金額（即分攤至剩餘履約義務之對價金額，減滿足該等履約義務之直接成本），以測試資產是否減損。

相關議題：Annual improvement

討論事項：年度改善

初步決議：將下列六項改善定案：

1. IFRS 1「First-time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該項修正闡明首次適用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針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導期間內之部分期間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後，若改變會計政策或改變對 IFRS1 豁免規定之使用，應說明該等變動，並更新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報導之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間之調節。
2. IFRS 3「Business Combinations」（企業合併）—不替代與自願替代之股

份基礎給付交易：該項修正闡明與企業合併有關之替代及不替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¹

3. IAS 1「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財務報表之表達）—權益變動表之闡釋：該項修正說明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列報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4. IAS 8「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量化特性專用術語之改變：理事會有條件地決定將此項修正定案，以與即將發布之觀念架構（將取代「架構」）中之專用術語一致。
5. IAS 27「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21、IAS28 及 IAS31 配合 IAS 27（2008 年修正）修正之過渡性規定：該項修正闡明，IAS21、IAS28 及 IAS31 因 IAS27 之 2008 年修正所作之配套修正應推延適用。
6. IFRIC 13「Customer Loyalty Programmes」（客戶忠誠計畫）—獎酬積分之公允價值：闡明第 AG2 段(a)所述之獎勵公允價值係反映，若客戶未由原始銷售交易獲得獎勵積分而將取得之折扣或其他獎勵之金額。此外，理事會將修正釋例使其擴大為可能兌換商品而非僅能兌換現金。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

¹ 可參見第 286 期會計研究月刊。